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编号:临 2007–05 号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21,735,231 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7 年 4 月 12 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 2006 年 3 月 20 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 2006 年 4 月 10 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 2006 年 4 月 12 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原所持非流通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出具股改承诺函的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均按规定履行了上述承诺。

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下称长虹集团）进一步特别承诺及履行情况:

1、持有的四川长虹非流通股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两年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第三年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5%,但从第二年起由于四川长虹引进战略投资者或由于资本运作进行换股而转让股份除外。上述情况下的股份转让将遵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办理。同时,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长虹集团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长虹集团严格按照前述承诺未出售或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

2、长虹集团承诺,截至四川长虹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实施前,如果存在部分非流通股股东未明确表示同意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或部分非流通股股东由于所持股份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而无法安排对价;或部分非流通股股东由于未办理完毕股份过户手续而无法安排对价等情况，长虹集团承诺代为垫付上述股东需要安排的对价。对于由长虹集团代为垫付对价的股东，长虹集团保留日后追偿代为垫付的对价股份的权利,且该等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须获得长虹集团的同意,并由四川长虹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长虹集团在股权分置改革实施过程中认真履行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3、长虹集团承诺将向本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提议利用公司盈余公积弥补亏损，并保证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对该议案投赞成票。长虹集团已向本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提交《以盈余公积弥补亏损的提案》,该项议案已获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

4、长虹集团承诺将向本公司 2006 年至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提议当年向股东分配利润的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非累计可分配利润）的 40%,并保证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对该议案投赞成票。长虹集团已按承诺有关规定向本公司董事会提交了 2006 年度利润分配的提议,本公司董事会已审议通过《2006 年利润分配预案》,利润分配预案不低于长虹集团承诺要求。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2006 年 4 月 12 日,本公司发布定向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公告,根据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的《四川长虹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方案》,本公司向长虹集团定向回购 26,600 万股股份用于抵偿对本公司的资金占用，定向回购的实施日为 2006 年 4 月 11 日,定向回购完成后,第一大股东长虹集团的持股数量由定向回购前的 842,203,793 股变更为 576,203,793 股；公司总股本由股改实施后的的 2,164,211,418 股变更为 1,898,211,418 股。相关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在 2006 年 4 月 12 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2、股改实施后至今,原股东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公司 6,399,12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因司法拍卖转让给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原股东四川创联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 2,015,52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因司法裁定转让给四川益康电子有限公司。另外,四川省天立实业公司等 6 家股东因向长虹集团返还对价导致持股比例和数量发生了变化,具体见下表:

部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比例变化情况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原持股数	原占总股本比例	现持股数	现占总股本比例
1	四川省天立实业公司	1,612,416	0.085%	1,258,250	0.066%
2	上海利有实业有限公司	1,561,497	0.082%	1,218,515	0.064%
3	北京宁高投资有限公司	1,018,368	0.054%	794,684	0.042%
4	成都市成华区通达物资供应站	613,912	0.032%	479,067	0.025%
5	北京斯普瑞恩科贸中心	203,673	0.011%	158,936	0.008%
6	绵阳市灵岳网络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90,000	0.005%	70,232	0.004%
合计		5,099,866	0.27%	3,979,684	0.21%

长虹集团原持股数为 576,203,793 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30.36%;收回部分垫付对价股份后的持股总数为 577,323,975 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30.41%;本次上市流通的数量为 0 股。

原股东所持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对应的上市流通总量不因原股东股份转让而发生变化。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长虹集团对本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相应利息费用累计 1,211,812,240.18 元。根据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方案,本公司回购长虹集团持有的本公司 26,600 万股股份，抵偿其已形成的对本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资金占用利息 1,195,404,000 元，定向回购已于 2006 年 4 月 11 日实施完成,2006 年 4 月 10 日，本公司收到长虹集团以现金形式偿还的对本公司的资金占用及资金占用利息剩余款项 16,408,240.18 元。至此,长虹集团对本公司的资金占用全部清偿完毕,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保荐代表人就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申请上市流通事宜出具如下结论性意见:

1、经保荐机构日常督促指导并日前核查,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履行了其承诺事项,不存在未履行承诺事项的情况。长虹集团的承诺事项在本次核查后仍然需要继续履行，保荐机构将持续督促指导长虹集团严格履行其承诺事项。

2、经保荐机构核查,公司提交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公告》中就股改实施后至今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3、经督导并核查,长虹集团历史上对公司的资金占用已经全部清偿完毕,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情况。

4、经核查,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本次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完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21,735,231 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7 年 4 月 12 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单位: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四川长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577,323,975	30.41%	0	577,323,975
2	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	6,399,120	0.34%	0	6,399,120
3	四川嘉陵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752,384	0.25%	0	4,752,384
4	四川益康电子有限公司	2,015,520	0.11%	0	2,015,520
5	深圳市华晟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950,000	0.10%	0	1,950,000
6	四川省天立实业公司	1,258,250	0.07%	1,258,250	0
7	深圳市满京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89,368	0.08%	1,589,368	0
8	上海利有实业有限公司	1,218,515	0.06%	1,218,515	0
9	绵阳市涪城区石塘农村信用合作社	1,389,025	0.07%	1,389,025	0
10	绵阳市中银实业总公司	1,357,824	0.07%	0	1,357,824
11	四川华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357,824	0.07%	0	1,357,824
12	绵阳市鸿业投资有限公司	1,314,921	0.07%	1,314,921	0
13	绵阳市泰基贸易有限公司	1,109,181	0.06%	1,109,181	0
14	成都成交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059,579	0.06%	1,059,579	0
15	北京宁高投资有限公司	794,684	0.04%	794,684	0
16	昆明盛天腾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678,912	0.04%	0	678,912
17	绵阳市海力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645,522	0.03%	645,522	0
18	成都市成华区通达物资供应站	479,067	0.03%	479,067	0
19	四川省绵阳市绵州宾馆	600,101	0.03%	0	600,101
20	南京凯德实业公司	529,789	0.03%	529,789	0
21	哈尔滨电子仪表工业供销总公司	529,789	0.03%	529,789	0
22	云南开远百货采购供应站	529,789	0.03%	529,789	0
23	江西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29,789	0.03%	529,789	0
24	绵阳市科技城市信用社	520,000	0.03%	0	520,000
25	北京英智立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439,725	0.02%	439,725	0
26	苏州苏育达集团公司	403,104	0.02%	0	403,104
27	苏州久利电子有限公司	403,104	0.02%	0	403,104
28	南通市光明空调销售中心	400,000	0.02%	0	400,000
29	北京时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90,175	0.02%	390,175	0
30	绵阳林宇商贸有限公司	387,544	0.02%	387,544	0
31	南通华洋化工销售公司	357,263	0.02%	357,263	0
32	四川省广汉市华鑫物资有限公司	339,456	0.02%	0	339,456
33	玉林市星火实业总公司	339,456	0.02%	0	339,456
34	云南省玉溪地区五交化采购供应站	339,456	0.02%	0	339,456
35	四川省成都市日用电器公司	339,456	0.02%	0	339,456
36	益阳大利电子元件有限公司	339,456	0.02%	0	339,456
37	湖南省益阳电容器厂	339,456	0.02%	0	339,456
38	四川三台剑门泵业有限公司	339,456	0.02%	0	339,456
39	徐州白云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339,456	0.02%	0	339,456
40	丹东调谐器总厂	339,456	0.02%	0	339,456
41	成都鑫铁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321,941	0.02%	321,941	0
42	四川省凉山州五交化有限责任公司	314,562	0.02%	314,562	0
43	成都蓉威电子技术开发公司	314,562	0.02%	314,562	0
44	遂宁市丝绸公司	314,562	0.02%	314,562	0
45	重庆金马电气制冷有限公司	314,562	0.02%	314,562	0
46	四川恒华实业公司	314,562	0.02%	314,562	0
47	成都西南电工有限公司	314,562	0.02%	314,562	0
48	上海金陵股份有限公司	264,895	0.01%	264,895	0
49	淄博云川电子有限公司	264,895	0.01%	264,895	0
50	国营敬东机器厂	264,895	0.01%	264,895	0
51	绵阳市双鹏装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64,895	0.01%	264,895	0
52	曲靖市明恒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64,895	0.01%	264,895	0
53	四川省宜宾华威电声有限公司	264,895	0.01%	264,895	0
54	四川内江金簇商贸有限公司	264,895	0.01%	264,895	0
55	成都西河钢板网厂	264,895	0.01%	264,895	0
56	温州市双箭金属制造公司	264,895	0.01%	264,895	0
57	元坝农行	264,895	0.01%	264,895	0
58	绵阳市东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64,895	0.01%	264,895	0
59	石家庄市无线电三厂	264,895	0.01%	264,895	0
60	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64,895	0.01%	264,895	0
61	上海上菱家用电器集团营销有限公司	264,895	0.01%	264,895	0
62	绵阳市农村信用社职工教育培训中心	234,105	0.01%	234,105	0
63	北京斯普瑞恩科贸中心	158,936	0.01%	158,936	0
64	绵阳华川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1,955	0.01%	201,955	0
65	成都市洪兴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0.01%	0	200,000
66	广东省东莞市虎门供销社	195,088	0.01%	195,088	0
67	成都创实贸易有限公司	162,313	0.01%	162,313	0
68	绵阳市灵岳网络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70,232	0.00%	70,232	0
69	重庆无线电厂	78,336	0.00%	0	78,336
70	哈尔滨宇创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0.00%	0	50,000
71	上海芪新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47,601	0.00%	47,601	0
72	成都市青羊区长江图片社	39,018	0.00%	39,018	0
73	新津鑫成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39,018	0.00%	39,018	0
74	上海亨伟视听设备有限公司	39,018	0.00%	39,018	0
76	成都通大贸易有限公司	30,000	0.00%	0	30,000
77	调兵山市创达计算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3,504	0.00%	23,504	0
78	上海精英彩色印务有限公司	15,607	0.00%	15,607	0
79	绵阳银隆汽修厂	15,000	0.00%	0	15,000
80	绵阳李氏企业有限公司	6,736	0.00%	0	6,736
81	绵阳市宏程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	0.00%	0	1
合　计		623,332,276	32.84%	21,735,231	601,597,045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1）原四川科成实业公司变更名称为四川省天立实业公司;

（2）原上海邦联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变更名称为上海利有实业有限公司;

（3）通过司法程序,原股东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公司 6,399,12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司法拍卖转让给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持有;

（4）通过司法程序,原股东四川创联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 2,015,52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司法裁定转让给四川益康电子有限公司持有;

(5) 在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长虹集团为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34 家非流通股股东代为垫付对价,代为垫付对价股份总额为 6,451,744 股。对于被垫付对价的股东,长虹集团保留日后追偿代为垫付对价股份的权利,且该等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须取得长虹集团的同意,并由本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四川省天立实业公司、上海利有实业有限公司、北京宁高投资有限公司、成都市成华区通达物资供应站、绵阳市灵岳网络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北京斯普瑞恩科贸中心 6 家股东已按本公司股改方案向长虹集团偿还了垫付对价的股份。另外 28 家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东尚未完成向长虹集体归还垫付的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根据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说明书及有关规定,该部分股份本次未安排上市,待该部分股东向长虹集团返还垫付的对价并获得其同意后再办理上市流通事宜。本次上市股份总计为 21,735,231 股。

5、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一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577,323,975	0	577,323,975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46,008,301	–21,735,231	24,273,07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623,332,276	–21,735,231	601,597,04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1,274,879,142	21,735,231	1,296,614,37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274,879,142	21,735,231	1,296,614,373
股份总额		1,898,211,418	0	1,898,211,418

八、其他事项

原保荐代表人姚旭东因工作需要现已调离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此,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另行委派保荐代表人张涛接替姚旭东负责本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保荐工作。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4 月 6 日

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投资者记名证券持有数量查询证明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4、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编号:临 2007–06 号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保荐代表人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由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保荐机构,姚旭东为保荐代表人。近日,本公司接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通知，本公司原股权分置改革保荐代表人姚旭东因工作需要现已调离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此,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另行委派保荐代表人张涛接替姚旭东负责本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保荐工作。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4 月 6 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为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代销协议,自 2007 年 4 月 6 日起,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代理销售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目前管理的华安创新证券投资基金、华安 MSCI 中国 A 股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华安宝利配置证券投资基金和华安宏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等五只开放式基金。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开放式基金代销资格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25 号文批准。

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全国 14 个城市 20 家证券营业部、17 家证券服务部的营业网点办理投资者开放式基金开户和开放式基金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等业务。

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上述业务的城市包括：杭州、萧山、临安、金华、诸暨、义乌、温岭、余姚、嘉兴、海宁、湖州、北京、上海、深圳。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 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各营业网点
2. 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bigsun.com.cn
3. 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571–96598
4.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
5.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 021–68604666,4008850099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 年 4 月 6 日

安瑞证券投资基金
终止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 2007 年 4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安瑞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公告》。为了保障安瑞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安瑞”）持有人的权益,现发布关于基金安瑞终止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一、终止上市基金的基本信息

基金简称:基金安瑞

交易代码:500013

基金类型:契约型封闭式基金

终止上市日:2007 年 4 月 10 日

终止上市权利登记日:2007 年 4 月 9 日,即在 2007 年 4 月 9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基金安瑞终止上市后的相关权利。

二、基金终止上市交易后,基金开放赎回之前,一般情况下,持有人无法进行基金交易,也无法办理基金赎回,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三、原基金安瑞份额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登记结算系统统一变更登记至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中小盘成长股票型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后,持有人可通过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指定网点和其它指定的销售渠道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

四、基金安瑞终止上市后,基金管理人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终止证券交易所市场的证券登记服务手续。基金管理人在取得终止上市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并进行基金份额更名以及必要的信息变更之后,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明细数据进行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初始登记。

五、基金安瑞终止上市后,原基金安瑞份额持有人需要对其持有的基金安瑞份额进行重新确认与登记,即确权登记。基金管理人据此将相应的基金份额转登记至持有人办理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的相关销售机构。此后,持有人方可通过相关销售机构进行华安中小盘成长股票型基金份额的赎回。

六、对于已经办理司法冻结、质押登记等限制转移措施的基金份额,有关登记机构及证券经营机构应依照有关规定办理该限制措施的转移手续。

七、原基金安瑞份额持有人若想对其由基金安瑞份额转型而成的华安中小盘成长基金进行赎回，事先必须对其持有的基金安瑞份额办理“确权登记”手续。

八、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021–68604666）垂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四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547　股票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 2007—013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2,550,000 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7 年 4 月 12 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 2006 年 3 月 21 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 3 月 29 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 3 月 31 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公司原全体非流通股股东除承诺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外,控股股东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金集团”）还作出特别承诺:

（1）黄金集团承诺所持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日起 70 个月内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

（2）从 2005 年至 2007 年度,将在山东黄金股东大会上提议并赞同公司以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分配,且现金分红比例将不低于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不计年初未分配利润）的 60%。

截止 2007 年 3 月 30 日,山东黄金原非流通股股东均未达到所持股份上市流通时间,均未出现在市场流通的情况;

2006 年 4 月 4 日公司召开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大股东提议并赞同公司以现金分红的形式进行分配,且分配比例不低于 2005 年度经审计实现可分配利润的 60%。该分配方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5 月 23 日发布分红派息实施公告,共向股东分配现金红利 52,800,000 元。

2007 年 3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大股东提议并赞同公司以现金分红的形式进行分配,且分配比例不低于 2006 年度经审计实现可分配利润的 60%。该分配方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是否发生过除分配、转增以外的股本结构变化:否

2、股改实施后至今,各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是否发生变化:否

四、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的核查意见书》,认为山东黄金相关股东均严格履行其在股权分置改革中做出的承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2,550,000 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7 年 4 月 12 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单位: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	850,000	0.531%	850,000	0
2.	山东莱州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850,000	0.531%	850,000	0
3.	济南玉泉发展有限公司	510,000	0.319%	510,000	0
4.	山东金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340,000	0.213%	340,000	0
5.	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82,450,000	51.531%	0	82,450,000
合计		85,000,000	53.125%	2,550,000	82,450,000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完全一致。

5、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一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如无股本变动,免本项内容;如果某行没有数字,公司应该予以省略,序号作相应调整）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家持有股份	82,450,000	0	82,450,000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2,040,000	–2,040,000	0
	3、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510,000	–510,000	0
	4、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5、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6、战略投资者配售股份			
	7、一般法人配售股份			
	8、其他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85,000,000	–2,550,000	82,45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75,000,000	2,550,000	77,550,000
	B股			
	H股			
	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75,000,000	2,550,000	77,550,000
股份总额		160,000,000		160,000,000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投资者记名证券持有数量查询证明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4、其他文件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4 月 4 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场外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07年4月9日起增加广发银行作为交银施罗德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前端519688,后端519689;以下简称“交银精选”)、交银施罗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前端519588,后端519589;以下简称 “交银货币”)、交银施罗德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前端519690,后端519691;以下简称“交银稳健”)和交银施罗德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前端519692,后端519693;以下简称“交银成长”)的场外代销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一、代销机构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农林下路83号

注册资本:35亿元

法定代表人:李若虹

联系人:詹全鑫、张大奕

客户服务电话:（020）38322542、38322974

网址:www.gdb.com.cn

二、代销机构网点

广发银行在以下28个城市493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申购和赎回等业务:

北京、上海、广州、杭州、宁波、温州、南京、无锡、大连、沈阳、大庆、郑州、昆明、武汉、深圳、珠海、汕头、东莞、佛山、江门、中山、惠州、肇庆、梅州、湛江、茂名、清远、河源。

三、开办业务范围

自2007年4月9日起,投资者可在广发银行下属营业网点办理以下业务:交银精选、交银货币、交银稳健和交银成长的开户、申购和赎回等业务。

四、办理开户和申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09:30~15:00。

2、开立银行的交易账户

（1）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银行的交易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身份证件（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件、护照、军人或武警身份证件,下同）、个人账户证明（存折或理财通卡）和填妥的一式两联《广东发展银行代理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以下简称《账户业务申请表》)。

（2）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银行的交易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A.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法人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或民政部门、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机构公章）;

B.机构代码证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机构公章）;

C.预留印鉴卡;

D.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E.机构法人对机构经办人的法人授权书（一式两份,须加盖机构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

F.填妥的一式两联《账户业务申请表》（须加盖机构预留印鉴）;

G.机构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3、提出交易申请

（1）个人投资者在开立银行交易账户后,可提出基金申购申请。个人投资者应携带理财通卡,按申购金额填写一式三联《交易业务申请表》,签名后提交基金柜台经办人员。

（2）机构投资者在开立银行交易账户后,可提出基金申购申请。机构经办人按申购金额填写一式三联《交易业务申请表》,加盖预留印鉴,连同机构经办人身份证件和申购款项的结算凭证一并提交基金柜台经办人员。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0)38322542,（020）38322974

公司网址:www.gdb.com.cn

2、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61055000

公司网址:www.jysld.com,www.bocomschroder.com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四月六日

股票代码:600681　　股票简称:SST 万鸿　　编号:2007–019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鸿公司”)收到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04）琼执字第 23–11 号民事裁定书,根据《证券法》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该案的基本情况: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海口办事处（以下简称“申请人”）与海南诚成药业有限公司、北京中兴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南诚成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公司已在重大诉讼事项公告中进行了披露（详见 2004 年 4 月 26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2、案件执行情况: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04）琼执字第 23–11 号民事裁定书的内容如下:

法院依法对海南诚成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 万法人股股权及海南诚成药业有限公司名下琼山籍国用（1998）字第 08–0003 号土地使用权证项下 111693.433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及相应地上厂房、设备进行评估、拍卖。其中海南诚成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 万法人股股权经拍卖成交，拍卖款已划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海口办事处（详见本公司 2006 年 4 月 30 日公告）;海南诚成药业有限公司名下的土地使用权及相应地上厂房、设备经三次公开拍卖,均未能成交,法院依申请人请求,以第三次拍卖保留价抵债给了申请人。

另，因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被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故冻结的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776 万股股权属无法执行。北京中兴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已被中国人民银行宣告进入清算阶段,依照中国人民银行的通告,法院已告知申请人直接向北京中兴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登记。

因法院调查未发现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南诚成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及海南诚成药业有限公司的其他可供执行财产,申请人也无法向法院提供何供执行财产或财产线索,故法院依法裁定,终结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02）琼民二初字第 2 号民事判决的本次执行程序,申请人在十年内若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可向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

3、有关事项对公司基本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尚无法判决该事项对本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可能产生的影响。

4、备查文件目录:

（1）民事起诉状

（2）变更诉讼请求通知书

（3）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02）琼民初字第 2 号民事判决书

（4）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04）琼执字第 23–11 号民事裁定书

本次公告前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4 月 5 日

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注销首创股份认购权证的公告

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证券公司创设首创股份认购权证有关事项的通知》,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注销首创股份认购权证并已获核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办理相应登记手续。本公司此次获准注销的首创股份认购权证数量为 200 万份,该权证的条款与原首创股份认购权证（交易简称首创 JTB1、交易代码 580004、行权代码 582004）的条款完全相同。

本公司此次注销首创股份认购权证的注销生效日期为 2007 年 4 月 6 日。

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7 年 4 月 6 日

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注销雅戈尔认购权证的公告

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证券公司创设雅戈尔认购权证有关事项的通知》,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注销雅戈尔认购权证并已获核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办理相应登记手续。本公司此次获准注销的雅戈尔认购权证数量为 100 万份,该权证的条款与原雅戈尔认购权证（交易简称雅戈尔 QCB1、交易代码 580006、行权代码 582006）的条款完全相同。

本公司此次注销雅戈尔认购权证的注销生效日期为 2007 年 4 月 6 日。

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7 年 4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0842　　证券简称:中西药业　　编号:临 2007_016

上海中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持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中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048,以下简称“康达尔”）的股东单位。股权分置改革前持有康达尔 87906000 股,股权分置改革后持有康达尔 72290680 股,成本价为每股 0.94 元,其中的 19538434 股已于 2007 年 2 月 15 日取得上市流通权。

在 2007 年 3 月 27 日至 2007 年 4 月 4 日期间，本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共出售康达尔股权 4519639 股,占康达尔总股本的 1.16%。结合本公司前二次刊登的减持公告（详见 2007 年 3 月 16 日和 3 月 27 日的《上海证券报》），已累计出售康达尔股权 16198089 股，占康达尔总股本的 4.15%。目前尚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340345 股。至此,公司仍持有康达尔股权 56092591 股。

特此公告

上海中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 OO 七年四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896　证券简称:中海海盛　编号:临 2007–018

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增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

2、业绩预告情况:□亏损 √同向大幅上升 □同向大幅下降 □扭亏

受公司主营业务利润增长及一级市场短期投资收益增长的影响,预测公司 2007 年第一季度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长 50%以上。

3、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是否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是 √否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净利润:2589 万元

2、每股收益:由于 2006 年 4 月公司实施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总股本由 317,282,550 股变动为 447,165,979 股。按股改前的总股本计算每股收益为 0.08 元。按股改后的总股本计算每股收益为 0.06 元。

三、未在前一定期报告中进行业绩预告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四、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含其修正）存在的差异及造成差异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相关说明

具体数据将在公司 2007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

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七年四月五日